

越南高中畢業文件改制，部分赴臺留學生簽證申請受影響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河內）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近日公告，自 2026 至 2027 學年度起，申請赴臺留學簽證者須檢附正式高中畢業證書，不再受理僅持高中臨時畢業證明的申請案。

此次調整與越南 2026 年實施的高中畢業文件新制有關。依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第 13/2026/TT-BGDDT 號通令，過去學生可分別取得的「臨時畢業證明」及「考試成績證明」，新制則改為整合成單一的「考試成績證明」，不再另外核發臨時畢業證明。

各高中並須於學生取得考試成績證明後 30 日內核發正式畢業證書。對準備赴臺留學的學生而言，問題主要在於新舊制度銜接。過去學生在正式畢業證書尚未核發前，可先持臨時畢業證明辦理相關留學程序；新制上路後，學生雖已取得高中畢業資格，但在正式畢業證書核發前，手上僅有考試成績證明，可能無法立即完成赴臺簽證及大學入學所需的文件程序。臺灣方面因此建議學生主動向原就讀高中說明赴臺留學的文件需求，並儘早申領正式畢業證書，以免影響簽證及入學時程。

部分地方也另採措施協助有文件需求的學生。胡志明市教育與培訓局已於 7 月 24 日通知各高中及繼續教育中心，針對已取得 2026 年高中畢業資格、但尚未領到正式畢業證書的學生，可在學生提出申請後，由其就讀高中或報名參加畢業考的繼續教育中心核發臨時畢業證明，效力維持至正式畢業證書核發為止。並且針對有意赴不接受高中畢業證書替代文件之國家或地區留學之學生，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已彙整相關名單，向教育與培訓部提出協助及時核發畢業證書之建議，以協助學生完成留學申請及相關手續。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參事林韋至 8 月 4 日接受《青年報》訪問時表示，教育組過去一個多月持續協調處理相關問題，目前已有不少越南學生受到新制影響。除申請赴臺留學簽證外，學生抵臺後向大學辦理報到時，也須提出高中畢業證書。

林韋至表示，如果越南現階段仍核發高中臨時畢業證明，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應正式函知駐河內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說明相關文件的核發方式及效力。他也指出，赴臺留學簽證屬臺灣外交主管機關權責，相關規定由外交單位訂定後，再通知教育單位。

至於學生後續赴臺時程，留學業者表示，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仍須辦理翻譯、相關文件驗證等程序，約需 2 至 3 週。依目前進度，多數學生仍有機會在臺灣大專校院正式開學前完成相關手續；若因文件核發時程無法如期報到，則可再與錄取學校確認延後報到安排。

撰稿人/譯稿人：林參事韋至

資料來源：2026 年 8 月 04 日，青年電子報；

<https://thanhvien.vn/nguoi-viet-du-hoc-dai-loan-gap-kho-vi-quy-dinh-bang-tot-nghiep-cac-ben-noi-gi-185260804123529806.htm>

